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7〕58号

沈阳音乐学院供水、用水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第一条 供水是指我院自备水源泵房通过校园内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我院所属各部门提供生活、生产和教学科研、消防以及其他用途的供水行为;用水是指因教学科研活动需用、后勤、消防等部门生产生活需用和师生员工生活需要以及其他用途需要直接使用我院自备水源的取水行为。
- 第二条 后勤处是我院供水工作主管部门,其他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后勤处共同做好我院的供用水工作。任何部门及个人都有责任维护供水设施,对损害供水设施、违章用水等行为有责任举报。

第三条 供水设施管理:

(一)供水设施包括自备水源泵房、净水消毒设施、蓄水池、 输配水管网、水泵机组等设施;

- (二)因基本建设、修缮等工程需要拆除、改装或者迁移院 内公共供水设施的,我院相关负责部门须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 后勤处的有关规定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后,方可实施;
- (三)后勤处根据上级有关卫生防疫部门要求,聘请专业人员定期对泵房蓄水池进行清洁与消毒,并定期(每年两次)请水质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验,以确保自备水饮用安全,符合检测要求。

第四条 我院各部门及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私自启闭供水阀门、盗用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 (二)故意损坏供水设施;
- (三)在供水管道保护范围内堆放杂物;
- (四)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栅厦,修砌构筑物等;
- (五) 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取水设备;
- (六)将室内供水明管擅自砌入建筑物内或隔墙内:
- (十)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 (八) 其他损害供水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第五条 供水、用水管理

- (一)后勤处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主动接受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观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后勤处供水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持证上岗;

- (三)供水设施在运行中发生故障时,后勤处要在24小时内全力抢修完毕,特殊情况除外。抢修时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 (四)因不可抗拒或供水设施抢修等原因,临时停止供水或降低供水压力的,后勤处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通知用水部门及相关人员,并向学院报告。连续24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后勤处要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生活用水需要;
- (五)供水有关改扩建工程在完工验收时,由后勤处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供水能力是否到位,如果水压正常,但不能正常供水,施工方有责任按照后勤处的要求排查供水管网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 (六)除消防部门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更改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用水不得用于非消防用途;
 - (七)禁止盗用或转供我院自备水源。
- 第六条 我院自备水源泵房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卫生管理工作,并保持泵房周围的环境整洁。
 - 第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负责解释。
-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5 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